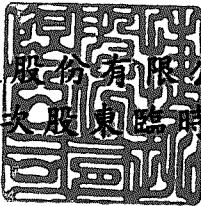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21,087,16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602,000股之97.61%）。
四、主席：顧城明
五、報告事項：

紀錄：賴亞琪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2頁）。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15頁）。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6~17頁）。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8~2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3~37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8~40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44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5~46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7~49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五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鑑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國際趨勢，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 本公司原有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因周也為董事於日前辭任，致缺額1人；另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擬增加本屆董事席次至11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故擬增補選董事5人，其中含獨立董事1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自選任當次股東會後至106年6月26日止。

(三) 依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 本公司增選1席獨立董事後，計有獨立董事3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後同時成立；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任監察人職務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2	周也為	21,281,222
董事	10	孫蘭英	21,118,462
董事	G12064****	林世俊	21,080,902
董事	N10141****	謝榮敏	21,005,782
獨立董事	J10066****	蔡榮昌	20,949,442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

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周也為	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貨運總經理
董事	林世俊	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藝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負責人)
董事	謝榮敏	關港貿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10時22分。